

文言和白话

张中行 著

中华书局

第一章 概 说

1.1 解题

文言和白话,实物是古已有之,名称却是近几十年来才流行的。两个名称相互依存,互为对立面:因为提倡照口语写,所以以传统为对立面,并称作文言;因为一贯用脱离口语的书面语写,所以以革新为对立面,并称作白话。文言,意思是只见于文而不口说的语言。白话,白是说,话是所说,总的意思是口说的语言。两者的内涵和关系相当复杂,以下分章节解说。

1.2.1 研讨的意义

我们现在用的是现代汉语。可是现代汉语旁边坐着一位“文言”。它声名和

势力相当大，就是不同它交往的人也知道有它。这有很多原因。主要原因是我们的文献库藏，时间超过三千年，绝大部分是用它记录下来的。你要开库探宝，它是钥匙，你不用它就进不去。其次，文言和现代汉语虽然差别很大，却又有拉不断扯不断的关系。一方面，两者同源异流，现代汉语，不管怎样发展变化，总不能不保留一些幼儿时期的面貌，因而同文言总会有这样那样的相似之点（表现在词汇和句法方面）。另一方面，两千年来，能写作的人表情达意，惯于用文言，这表达习惯的水流总不能不渗入当时通用的口语中，因而历代相传，到现代汉语，仍不能不搀杂相当数量的文言成分。此外，还有不少人认为，专从表达方面着眼，文言的财富比现代汉语雄厚，现代汉语想增加表达能力，应该到文言那里吸收营养；少数人甚至认为，如果不能吸收，现代汉语就写不到上好的程度。总之，因为有以上的情况和想法，所以大家都承认，我们应该重视文言，通过它来继承这份宝贵的文化遗产。至于用什么办法重视，那就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些人主张应该学会它。就目前说，这种主张势力不小，最明显的表现是中小学照规定在学，许多出版社在大量印文言典籍，以供有兴趣的人读。但是，又有些人，也许数目更多，其中不少还是通文言的，对文言的态度就不是全力支持，而是，或者承认有价值而不赞成人人学，或者认为学它会得不偿失，或者干脆反对钻故纸堆，如鲁迅先生有个时期就是这样。对同样的事物看法不同，这反映有关文言的问题是相当复杂的问题。如何解决？还有，假定如有些人所想，有用，如何利用？显然，解决和利用之前，先要对文言的各个方面有个清楚的认识。

在历史上，文言有个对立面，是“白话”。两者通常是和平共

此为试读，需安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fontongbook.com

处,少数时候也曾或明或暗地表现为冲突。白话比现代汉语的年岁大多了,自然同文言更会有拉不断扯不断的关系。关系深,研讨文言就不能不看看白话;或者说,要多看看白话,文言的面貌才可以更清楚。此外,与文言相比,白话和现代汉语是同族近亲,为了更清楚地认识现代汉语,我们也不能不了解白话。白话是什么?包括哪些内容?怎样出生和发荣滋长?同文言和现代汉语是怎样的关系?这一系列问题,想解决,也要对白话的各个方面有个清楚的认识。

这本书的用意,正如书名所示,就是介绍同文言和白话有关的一些知识,研讨同文言和白话有关的一些问题。

1.2.2 研讨的对象是书面语言

文言,早期的,也许离口语很近,或相当近。白话,如上文所说,就是口语。这样,所谓文言和白话,就牵涉到与有声语言的关系问题。我们都承认,文言和白话同样是语言。语言是交流(书面语言有时只是记录,如不准备给别人看的日记就是)情意的工具。工具要通过物质形式起作用,如桌椅是通过木材之类起作用,刀斧是通过钢铁之类起作用。语言的物质形式有两种:诉诸听觉的是声音,我们称为有声语言;诉诸视觉的是文字,我们称为书面语言。两者相比,有声语言是基本,因为从出生的早晚方面说,它是老大哥,文字是弟弟;还有,更重要的,文字近于复制品,就是说,它是用形状表现“声音”,所以书面语言是可以甚至应该念出来听的(说应该,因为有时候事实并不如此,如靠后的文言就是)。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,也未尝不可说,书面语言是有声语言的补救力量,因为,在没有录音设备的时代,有

声语言是一言既出，驷马难追，想保存，就不能不靠长寿的书面语言（时间过长就只能保存意义，难于原样保存声音）。两者的关系就是这样难解难分。但是既然各立门户，它们的内容就必致有所不同。不同程度的深浅主要决定于文字的性质，如英语是拼音的，不同的程度浅；汉字不是拼音的，不同的程度深（更多地表现在文言方面）。就汉语说，重要的不同是，有声语言缺少凝固性，它既随着不同的时间变（如韩愈学司马迁，却一定不全懂司马迁的口语），又随着不同的空间变（如河北人一定不全懂江南人的口语）；书面语言就不然，而是有相当的凝固性，就是说，可以不很受时间空间的影响，因而十九世纪生在广东的康有为，同样可以看懂纪元前陕西人写的《史记》。凝固性是不是优越性？很难说，如不很受时间空间的限制，好；但它同口语脱节，于是就必致脱离群众，这就不能不说是缺点了。此外，两种语言还会有这样那样的不同点，这里只举一种，是关于各用其所长的。有声语言用声音表意，它就可以借声音的高低、长短、韵味等来表现不同的意义和情调。举个突出的例，看演出，台下喊“好”，声音短促是正面的，拉长就会成为反面的，所谓“倒好”，这用文字就不容易表现出来。又如说“他行，不用找我”，如果“他”字说得特别重，意思就和字面相反，这用文字也难表现出来。但书面语言也有它自己的优越性，是可以利用形状数量的大大超过音节数量，做到分工较细。如“越剧”和“粤剧”，“有益”和“友谊”，文字分得清清楚楚，有声语言就合二为一，不靠上下文来帮忙就分不清。我们研究语言，因为目的不同，范围不同，对于声音和文字，有时要兼顾，而常常是有所偏重。这本书研讨文言和白话，是不得不更退一步，撇开有声语言不管，只对付书面的。

这样限定范围,有几种理由。其一,最明显的,简直像是不成理由的理由,是标题的意义。文言不用说,早的从甲骨文、金文起,晚的到章太炎、王国维等人的笔下止,都是书面上的;而且,至少从秦汉起,所有写出来的都是同口语分道扬镳的。白话呢,顾名思义,应该同于有声语言,可是我们所能看到的是写下来的文字,如宋朝称为“话本”的,是“写在本子上”的口说的故事;称为“语录”的,是“录下来”的口语;总之都成了书面语言。这种书面语言是否可以看作有声语言的写照?也许可以,或者大致可以,不过无论如何,我们总不能由它推知有声语言的确切情况,就是说,难于知道说话人的话,比如赵州和尚、朱文公等的话,究竟是什么韵味。有声语言鞭长莫及,我们只好安于在“书面”上作文章。白话不能离开书面的情况,到近年就更为明显。“五四”时期的文学革命,举出白话以反对文言,用意是不再用文言写,而改用白话“写”,写出来的称为“白话文”,后来有些人称为“语体文”,总之都是“文”,所以也是指书面上的。其二,这本书想研讨的事物是“文献”,无论文言还是白话,都是图书馆里能够找到的,所以不能不是书面上的。其三,有声语言的演变史客观存在,其情况,由书面语言可以推知一点点,如古无轻唇音,就是有学术价值的发现。可是把这类发现加在一起,我们终于不能推知,读《诗经》第一篇《关雎》,孔子的声音究竟是什么样子;到不同的地域,如吴越,不同的时间,如汉初,究竟有什么变化。这方面的问题太复杂,太专门,不是研究古音的人不容易入手;还有,即使有所得,一般人也苦于没有兴趣,用不上。其四,还有近于实用主义的理由是,有声语言的演变如水之就下,非人力所能左右;书面语言就不然,而是人多多少少可以有点自主性。这

样,了解了书面语言的情况,我们就容易以过往为鉴,发扬其所长而放弃其所短,就是说,可以学以致用。总之,根据以上种种想法,从下一章起,文言用不着说,就是白话,不管是古的还是今的,本书都是指文人笔下写出,印在纸面上的,也就是所谓书面语言。

第二章 何谓文言

2.1 文言与白话有别

一本书或一部书，一段话或一篇文章，甚至短到一句话，是文言还是白话，一般说，常识是容易分辨的。例如：

(1) 滁于五代干戈之际，用武之地也。昔太祖皇帝尝以周师破李景兵十五万于清流山下，生擒其将皇甫晖、姚凤于滁东门之外，遂以平滁。修尝考其山川，按其图记，升高以望清流之关，欲求晖、凤就擒之所，而故老皆无在者。盖天下之平久矣。自唐失其政，海内分裂，豪杰并起而争，所在为敌国者何可胜数？

及宋受天命，圣人出而四海一，向之凭恃险阻，剗削消磨，百年之间，漠然徒见山高而水清，欲问其事而遗老尽矣。

（欧阳修《丰乐亭记》）

(2)话说大宋高宗绍兴年间，温州府乐清县有一秀才，姓陈名义，字可常，年方二十四岁。生得眉目清秀，且是聪明，无书不读，无史不通。绍兴年间，三举不第，就于临安府众安桥命铺，算看本身造化。那先生言：“命有华盖，却无官星，只好出家。”陈秀才自小听得母亲说，生下他时，梦见一尊金身罗汉投胎，今日功名蹭蹬之际，又闻星家此言，忿一口气，回店歇了一夜，早起算还了房宿钱，雇人挑了行李，迳来灵隐寺投奔印铁牛长老出家，做了行者。

（《京本通俗小说·菩萨蛮》）

(3)然而言者，犹风波也，激荡既已，余踪杳然，独特口耳之传，殊不足以行远或垂后。

（鲁迅《汉文学史纲要》）

(4)迎神赛会这一天出巡的神，如果是掌握生杀之权的，——不，这生杀之权四个字不大妥，凡是神，在中国仿佛都有些随意杀人的权柄似的。

（鲁迅《朝花夕拾·无常》）

例(1)(2)都是宋代作品，例(3)(4)是现代并且是同一个人的作品，可是稍有看文经验的人都能够知道，(1)(3)是文言，(2)(4)是白话，而且不会有人不同意。这样断定的根据是什么？是文言和白话，各有各的行文习惯，或说得具体些，一部分词汇和句法有独占性，不通用。例如词汇方面，“按其图记”的“按”，白话

不用，“还了房宿钱”的“还”，文言不用；更明显的是虚词，表完成，文言不用“了”，白话不用“矣”。句法方面也有这种情况，如“何可胜数”的说法，白话不用，“姓陈名义”的说法，文言不用。这类不通用的说法好像京剧角色的穿戴，有表现主人身分的作用，主人是什么人物，常看京剧的人可以一望而知。因此，我们可以说，就通常的情况说，文言和白话的界限总是泾渭分明的。

但这是通常，不是处处如此。吕叔湘先生于1944年写了一篇论文，题目也是《文言和白话》（刊于《国文杂志》3卷1期，后收入198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《吕叔湘语文论集》），在文章第二部分的开头，他举古籍中的十二段文字为例，说明有时候，文言和白话的界限并不清楚。这十二段文字，哪些应该算文言，哪些应该算白话，请他的一些朋友看，意见不一致；甚至同一个人，初看和再看，对于有些段，意见也不一致。以下是十二段文字中的（5）和（6）。

（5）臣以今月七日，预皇太子正会，会毕车去，并猥臣停门待阙。有何人乘马，当臣车前，收捕驱遣命去。何人骂詈，收捕谘审欲录。每有公事，臣常虑有纷纭，语令勿问，而何人独骂不止，臣乃使录。何人不肯下马，连叫大唤。有两威仪走来击臣收捕。尚书令省事倪宗又牵威仪手力击臣下人。宗云：“中丞何得行凶，敢录令公人？凡是中丞收捕，威仪悉皆缚取。”臣敕下人，一不得斗。凶势辄张，有顷乃散。

（《宋书·孔琳之传》，奏劾徐羨之）

（6）景宗谓所亲曰：“我昔在乡里，骑快马如龙，与年少辈数十骑，拓弓弦作霹雳声，箭如饿鸱叫。平泽中逐獐，数

肋射之；渴饮其血，饥食其肉，甜如甘露浆。觉耳后风生，鼻头出火。此乐使人忘死，不知老之将至。今来扬州作贵人，动转不得。路行开车幔，小人辄言不可。闭置车中，如三日新妇。遭此邑邑，使人无气。”

（《梁书·曹景宗传》）

像这样的文字，我们看了，印象会是半文半白，不文不白，也就是算文言算白话都有困难。但是，文言和白话终究是不同的语言，应该能够分作两个集团。分，要有标准，或说是，所分的类都应该有明确的定义。关于定义，白话的容易，是已经有文言的时候，照或基本上照当时口语写的文字。文言的不那么容易，因为不能单纯地靠有时间性的口语解决问题。

2.2 文言难于定义

有不少事物，常常是看来清楚，一思就出现问题，再思就问题更多。文言就属于这类事物，它指什么，具有什么性质，好像都清清楚楚，可是想用一两句话说明它，也就是给它下个定义，却很不容易。不容易，是因为有些路看来可以通行，细想却又是布满荆棘。

2.2.1 以脱离当时口语为标准有例外

最容易想到的一条路是“脱离口语”。这同“文言”一名的意义相合，文是文诰语，是只见于文章，都表明它不同于口语。可是口语有时间性，以脱离口语为定义，我们必须先确定口语的时间性。一种最合情理的想法是指当时的口语。但这会碰到两个

困难。其一，请看下面的文字：

(1)王曰：“格尔众庶，悉听朕言。非台小子，敢行称乱，有夏多罪，天命殛之。今尔有众，汝曰，我后不恤我众，舍我穡事，而割正夏。予惟闻汝众言，夏氏有罪，予畏上帝，不敢不正。今汝其曰，夏罪其如台。夏王率遏众力，率割夏邑，有众率怠弗协，曰，时日曷丧，予及汝皆亡。夏德若兹，今朕必往。”“尔尚辅予一人，致天之罚，予其大赉汝。尔无不信，朕不食言。尔不从誓言，予则孥戮汝，罔有攸赦。”

（《尚书·汤誓》）

(2)子曰：“吾十有五而志于学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顺，七十而从心所欲，不逾矩。”……子曰：“吾与回言终日，不违如愚；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发，回也不愚。”

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

两段都是记言，前一段，即使不全是商初的言，也总是周早期的言；后一段，即使不全是春秋末的言，也总是战国初的言。看语气，又都是描摹说话，不是作文章。这样，我们就有理由推断，这和当时的口语，即使未必合一，也总是很接近。如果我们以“脱离当时口语”为文言的定义，显然，我们只好说这两例的文字是白话。但这就必须放弃我们千百年来死抱住不放的旧看法——说这是文言。任何人都知道，这是做不到的。其结果就是，我们不能不承认，有的文言并不脱离当时的口语。有人也许会说，这样定义即使有少量例外，但大体上是对的。情况也确是这样，因

为在我们的文献库存里，中古以前，不脱离当时口语的实在是凤毛麟角。不过我们这里是说定义，定义的内容要无往而不适用于，只是“大体上”，容许例外，那就不成其为定义。其二，假定我们为了维护定义的完美性，连千百年来死抱住不放的旧看法（即说《尚书》《论语》之类是文言）也放弃，那就还有个困难，也不容易克服，就是，给古白话和文言在时间上划个界限。例如说《论语》不是文言，也是记言体的《孟子》呢？这里最麻烦的是，我们只知道，书面上的文字，从商周下传，同口语的距离逐渐由近而远，而不能确切知道，某一时期（如写《左传》的时候）远到什么程度，以及远到什么程度才可以算作文白分家。不能确知，这个脱离当时口语的定义就苦于是尺而有时（如战国时期）量不准。

2.2.2 以不同于现代语为标准有例外

近年来，我们常常把文言和现代语看作对立的两种语言；有时用带点学术味道的名称，现代汉语—古代汉语，那对立性就更为明显。这样对立并举，意思大概是，现代汉语是现代人用的，古代汉语是古人用的，两者迥然不同。“不同”有程度深浅的分别：深可以深到全不通，如汉语和外语；浅的只是不全通。显然，文言和现代汉语的差别只是不全通。如果是这样，我们就不能不想到一些文献材料，如：

(1)正见慈母独坐空堂，不知儿来，遂叹言曰：“秋胡汝当游学，元期三周，何为去今九载？为当命化零落？为当身化黄泉，命从风化？为当逐乐不归？”语未到头，遂见其子，身着紫袍，在娘前立。恐娘不识，走入堂中，跪拜阿娘：“识

儿以不？儿是秋胡。今得事达，报娘乳哺之恩。”其母闻儿此语，唤言秋胡：“我念子不以为言，言作隔生，何其面叙。娘乐子黄金繒彩，不是恋汝官荣，愧汝新妇，九年孤眠独宿。汝今得贵，不是汝学问勤劳，是我孝顺新妇功课。”使人往诣桑林中，唤其新妇。未及行至路傍，正见采桑而回，村人报曰：“夫婿见至，奉婆处分，令遣唤来。”含笑即归，向家与夫相见。

（王重民等编《敦煌变文集·秋胡变文》）

（2）莫道今日谩诸人好捩理，不得已向诸人道，遮里作一场狼籍。忽遇明眼人见，谓之一场笑具，如今亦不能避得也。且问你诸人，从上来有什么事，欠少什么，向你道无事，亦是谩你也。须到遮田地始得。亦莫趁口头，问自己心里，黑漫漫地，明朝后日大有事在。你若是根性迟回，且向古人建化门庭，东觑西觑，看是个什么道理。汝欲得会么，都缘是汝自家无量劫来，妄想浓厚，一期间人说着，便生疑心。问佛问祖，向上向下，求觅解会，转没交涉。拟心即差，况复有言？莫是不拟心么，更有什么事？珍重。

（道原《景德传灯录》卷十九，云门山文偃禅师语录）

一般通文的人如果不研究中古语，念念，一定会感到生疏，有些地方不能确知是什么意思，也就是不全通。可是我们都承认这是白话，不是文言。可见给文言下定义，光是以不同于现代语为标准也不行。

2.2.3 以口语为标准随机应变不妥

但是，脱离口语偏偏是文言的最重要的性质，正如吕叔湘先

生所说：“白话是现代人可以用听觉去了解的，……文言是现代人必需用视觉去了解的。”（《文言和白话》）重要，难于割舍，似乎就不如设法调停，用个就事论事的办法，说文言是脱离口语的书面语言，所谓脱离，或者是脱离当时的口语（也就必致脱离现代的口语），如《史记》《汉书》之类；或者是脱离现代的口语，如《尚书》《论语》之类。这办法近于对症下药，由功效方面看相当好，它使我们能够断定，《史记》《汉书》之类是文言，《尚书》《论语》之类也是文言。不过这样东食西宿，理论上有问题。其一，我们怎么知道，对付《史记》《汉书》之类可以用“当时的口语”，对付《尚书》《论语》之类不能用“当时的口语”？很明显，那是因为先确诊了“症”，所以知道应该用什么药，就是说，因为早已认定《尚书》《论语》之类是文言，《史记》《汉书》之类也是文言，所以其后才决定用“现代的口语”对付前一个（不这样，《尚书》《论语》就可能成为白话），用“当时的口语”对付后一个。这是因果倒置，或先斩后奏。其二，作为定义，提出的本质属性不能适用于同类事物的全部，这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。

2.2.4 从时间方面分辨不明确

“五四”时期文学革命，主张改用白话写，说文言是古人用的死语言，白话才是现代人用的活语言。这是从时间方面说明文言和白话的分别，错不能算错，可是意思不够周密，也没有触及要点。因为，一，古人写的不尽是文言；章太炎、王国维等不能算古人，可是写的仍旧是文言。二，死语言，就算早已死了，如果把它看作研讨的对象，总该说明它究竟是具有什么性质的语言，才能使人有个明确的认识，只是从时间方面说它已成过去是不够的。

2.3.1 要依常识先认定文言

从与口语的关系方面下手,有困难;从时间的早晚方面下手,也有困难。剩下的唯一的路是商店印广告的办法,大道理不讲,只说铺面里卖的是什么货。这像是也有点因果倒置,因为就文言说,这是暂不管它是怎么回事,而先辨认哪些文献是文言写的。这自然是不得已,——其实也是理所当然。因为我们不能不接受常识,根据常识,我们的文献库存,哪些是文言,哪些不是,绝大部分是清清楚楚的。还可以加深一步说,这方面的常识有坚实的客观基础(大量的文献资料),有植根于基础上的相当一致的认识(即使没有表现为明确的定义),我们是甚至应该看作不误的。因此,我们想知道文言是什么,最好是,也只能是把些资料集在一起,看看都有哪些共同的性质;这共同的性质不是非文言的作品所具有,所以就成为文言的本质属性,或说可以用这些组成定义。

2.3.2 战国两汉作品可以充当标本

有些小的困难是,文言,就时间说,大同之中有小异(如《尚书》与《史记》);就一部书或一篇文章说,性质有时不很纯(如《世说新语》和公安派的小品文)。所以聚集资料,用作标本,还要取重舍轻,或取一般而舍特殊。重要的是时间方面的,由甲骨文、金文到章太炎、王国维,我们要取哪一段为标本?幸而有唐宋以来的古文家已经为我们选定了,是“文必秦汉”。我们还可以说得明确一些,是战国到两汉这一段,不只可以当作标本,而且是过去都承认是标本。以前,如金文、《尚书》《诗经》,当然没有人敢说不足为训,可是下笔写,就不用那些为猫,照样画虎。还不

只如此，如袁宗道在《论文上》中所指出，《史记》引用《尚书》，曾改“畴”为“谁”，“俾”为“使”，“格”为“至”，“厥”为“其”。这是因为，在司马迁眼里，《尚书》的有些词语已经同他的笔下有距离。时间方面标本有定，后一种小的困难就可以迎刃而解，因为有了标本，用文言表意，不管一个人的笔下怎么不纯，我们总可以分辨哪部分是文言，哪部分忽然跑了野马，成为白话。（如郑燮《范县署中寄舍弟墨第四书》是用文言写的，末尾说：“他自做他家事，我自做我家事。世道盛则一德遵王，风俗偷则不同为恶，亦板桥之家法也。哥哥字。”“他自做他家事，我自做我家事”和“哥哥”是跑了野马，成为白话。）

2.3.3 文言有相当严格的词汇句法系统

战国到两汉这一段，流传到现在的文献不算少，时间有先后，地域有南北，内容包括各方面，作者的学派、性格、造诣等更是千差万别，因而笔下不可能如出一辙。于是，概括其性质，我们就不能不取其大同。幸而事实上是有大同。这大同表现在词汇和句法方面。词汇方面，数量太大，我们难于具体说。只举一点点例，如名词，既可以说“犬”，又可以说“狗”，可是只能说“豕”，不能说“猪”；动词，“走”的所指是跑，表示现在的“走”，要说“行”；形容词，没钱不能说“穷”，要说“贫”。语气词分别更显著，“的”“了”“吗”“啦”等都不能用，要用“之”“乎”“也”“矣”等。句法方面，分别虽然不像词汇那样明显，却是有些决不许逾越的鸿沟，如只能说“唯余马首是瞻”，不能说“唯瞻余马首”；只能说“未之有也”，不能说“未有之也”。总而言之，是表示某种意思，都要用那一套里的某种选词造句的习惯，念出来要是那个旧调